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科〔2024〕17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 “智慧校园试点校”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“智慧校园试点校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科〔2023〕17号）工作安排，在各地各校推荐申报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第二批30个省级“智慧校园试点校”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入选学校要认真落实《福建省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三年实施方案》的相关重点任务，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，细化

目标和任务，突出创新和特色，稳步开展建设。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试点学校的管理和指导，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和支持政策，通过试点校的建设，以点带面引领省内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，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智慧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新途径和新模式。

附件：第二批省级“智慧校园试点校”名单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4年10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第二批省级“智慧校园试点校”名单

一、本科高校

福建师范大学、福州大学、福建农林大学、莆田学院、华侨大学、闽江学院、福州大学至诚学院、三明学院、福建中医药大学、集美大学。

二、高职院校

黎明职业大学、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福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漳州职业技术学院、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、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、厦门城市职业学院、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。

三、中职学校

厦门信息学校、福建理工学校、厦门工商旅游学校、福建省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、福建工业学校、福建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、福建省邮电学校、福建省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、福建省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、福建省福州财政金融职业中专学校。

